

父亲轧死儿子 诉“三者险”获赔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尽到说明义务,应赔偿投保人10万元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倒车时不慎将自己的亲生儿子轧死,张某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理赔,遭到拒赔,于是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

近日,通州法院一审认为,保险公司未就相应免责条款向原告进行明确说明,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张某10万元。

免责条款成庭审焦点

2011年4月,张某在倒

车时,不慎将儿子小西(化名)碾轧受伤。小西被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张某称,事后,他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理赔,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于是,张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按照机动车保险相关约定赔偿其损失10万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对张某投保事实和出险事实都认可,同时对张某的遭遇也表示极大同情。

保险公司代理人称,根据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导致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所以,保险公司不应该承担该起事故的赔付责任。

法院认定免责条款“无效”

法院认为,张某就事故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与保险公司形成保险合同关系。投保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

者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所称的被保险机动车,导致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约定,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负有就免责条款向张某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确认,因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尽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原告张某的诉求应予支持。

说法 免责条款应单独确认

广霖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宝柱分析称,“三者险”是保险公司比照“交强险”设置的商业险。出于防范道德风险,保险公司将“三者险”免责条款把驾驶员亲属剔除在外,情有可原。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时,不能简单地让投保人在合同末尾签字确认,还要让投保人单独阅读免责条款后进行签字确认,这样才能证明投保

人已阅读了免责条款,保险公司以此也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李宝柱称,投保人如有证据表明,事故是一场意外或者属不可预见,被撞伤亡的家人就可理解为是道路上第三者,保险公司应该或酌情给予赔偿。

据了解,本市有“三者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合同中均有上述免责条款。



艺术展 看“髻人”

一位小朋友在观看已获得北京市级“非遗”认证保护的“北京髻人”作品。昨日,天桥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在天桥市民广场举行。此次活动是2012北京天桥艺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活动内容涉及15个原产于北京的“非遗”项目和中幡、摔跤等天桥传统技艺。 新京报记者 薛璐 摄影报道

“口才差”成 中小学生通病

专家称新课标已要求学校设“口语交际课”;很多学生出现“错别字增多”现象

新京报讯 (记者杜丁) 昨天,由中国教育学会主办的“第五届全国中小学生听说读写大赛”在京启动。启动活动中,专家表示,在听说读写四个方面,“口才欠佳”成为学生们通病。

大赛组委会负责人王淑敏介绍,从以往四届大赛的学生成绩看,学生“听”的能力提高最快,学生“听”的记忆力、理解力、想象力和分析能力都有很大提高。但是,与听、读、写相比,“说”仍然是四项之中最薄弱的环节。“说的基础是读,现在孩子进行网络阅读较多,而出声地朗读较少,这也会影响学生的表达能力”。口才差的另一方面

表现为,不少学生们在讨论中不敢阐述自己的观点,辩论时胆小不敢发言,这些都与教育中存在的不足有关。

北京市小学语文研究会理事长李春旺表示,传统教育重读写、轻听说,2011年的新课标中,要求学校设立“口语交际课”,课时为每周一次,目的就是让孩子学会交流表达。目前,专门开设“口语交际”课的学校并不是很多,大部分学校还是将其纳入语文课中。另外,随着电子阅读时代的到来,学生阅读习惯发生了变化。长期使用电脑使很多学生出现“错别字增多”的现象。因此,课标规定小学语文课每天要有10分钟写字时间。

植入性医用耗材 须有唯一“身份”

市卫生局要求医院使用该耗材须接受条码管理,实现产品与患者双向可追溯

新京报讯 (记者魏铭言) 日前,北京市卫生局印发的《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管理制度(试行)》中规定,对于植入性耗材,要建立唯一性标识,保管相关资料,做到产品与患者的双向可追溯。

所谓植入性医用耗材,是指借助外科手术,器械全部或部分植入人体,在术后长期留在体内,或者至少留在体内30日以上的医疗器械,常用的有骨与关节替代物、心血管植入物、人工心脏瓣膜、眼内晶体植入物、血管支架等。

据了解,植入性手术花费高风险大,植入性医用耗材若存在质量问题,直接威胁患者健康,甚至生命。因

此,对植入性医用耗材从出产到使用,实施统一采购、全程追溯、全面质控非常紧迫。

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印发的规定将于即日起实施。北京地区的医院使用植入性医用耗材,须接受条码管理,实现可追溯功能。每件植入性医疗耗材,应拥有唯一一条码标识,生产批次、有效期,使用后,还应记录患者使用状况。

另据了解,近期,卫生部还计划会同七部委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要求各地全面启动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儿童先心病、白血病、肺癌、急性心肌梗死、脑梗死等20种重大疾病所需高值医用耗材,均应纳入集中采购,努力降低费用。

机场分拣工偷行李 租房存赃物

涉案金额12万余元;被盗物品大部分已起获;因盗窃罪获刑10年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近日,首都机场负责维护行李传输系统分拣机的工人杨某,因利用工作之便,盗窃旅客行李,涉案金额12万余元,一审被朝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罚金1万元。

报案 仨月连发17起盗窃案

今年2月17日上午10点,刚刚飞抵首都机场的一名旅客报警称行李丢失,托运箱中存放的3万元现金没了。

首都机场警方统计,从2011年12月以来,已先后接到类似报案十余起,报警旅客称,他们在首都机场乘坐国内航班,在拿取托运行李时,发现行李箱被撬,贵重物品丢失。

警方根据案发时间,通过一系列排查后,将嫌疑目标锁定在了首都机场负责维护行李传输系统分拣机的工人杨某身上。随后,杨某被控制。

检方指控,案发前,31岁的杨某原是北京韩林鑫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

在机场负责行李传输系统分拣机的维护。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2月17日间,杨某在机场3号航站楼地下二层的托运行李传输系统处,先后17次涉嫌盗窃旅客行李,涉案物品总计价值12万余元。

交代 选择无监控地段作案

杨某供述,自己平时给传输带排堵或日常巡视时,只要见附近无人,或者巡视

路段无监控,就随机将传输带上没带锁或只有简易挂锁的行李箱取下、翻看、借机行窃。一开始,他将偷来的物品都存放在了别人的亲戚家,后因赃物越来越多,他就租了间房专门存放,“想自己用”。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系初犯,到案后能坦白交代公安机关尚不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被盗物品大部分已起获,故从轻对其处罚。